



重庆市交通局关于 印发重庆市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渝交规〔2021〕1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交通局、万盛经开区交通局、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局机关有关处室：

《重庆市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经市交通局2021年第5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交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渝交法〔2019〕30号）同时废止。本裁量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应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

重庆市交通局

2021年6月16日

重庆市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违法或被处罚主体
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3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4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不含本数）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10 万元罚款	
2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3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定》第 十一条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4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不含本数）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10万元罚款	



3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3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4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不含本数）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10 万元罚款	
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3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4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不含本数）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10 万元罚款	
5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3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4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不含本数）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10 万元罚款	



6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3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4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不含本数）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10万元罚款	
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3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件从事道路 货物运输经 营的	第五十 七条第 二项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4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不含本数）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10 万元罚款



8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3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4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不含本数）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10 万元罚款	
9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3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4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不含本数）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10 万元罚款	
1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3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4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不含本数）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10 万元罚款	
1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3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4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不含本数）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7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10 万元罚款	
1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3 万元罚款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4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不含本数）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10 万元罚款	
13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3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4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不含本数）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10 万元罚款	
1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3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4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不含本数）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10万元罚款	
15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3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4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不含本数）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10万元罚款	
16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3万元罚款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处4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不含本数）违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处，处 10 万元罚款	
1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轻微	违法所得在 100 元以下；或者载客人数在 2 人（含）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五座及以下车辆）
				一般	违法所得在 1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或者载客人数超过 2 人，不足 5 人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上；或者载客人数超过 5 人（含）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罚款	



				严重	使用假冒、克隆出租汽车从事营运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18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轻微	违法所得在100元以下；或者载客人数在2人（含）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超过五座车辆)
				一般	违法所得在100元以上，不足2000元；或者载客人数超过2人，不足5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上；或者载客人数超过5人（含）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使用假冒、克隆出租汽车从事营运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1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轻微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20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四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四	轻微	初次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经营活动的	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十二条第一项	一般	两次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三次以上，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21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四十二条第二项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四十二条第二项	一般	初次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严重	多次或者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2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公共	《重庆市公共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	轻微	违法所得500元以下，或载客7人次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汽车客运经营的	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二條	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一般	违法所得超过 500 元，在 2000 元以下；或载客超过 7 人次在 20 人次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超过 2000 元，在 5000 元以下；或载客超过 20 人次在 50 人次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或载客超过 50 人次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罚款	
23	未取得线路经营权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三條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轻微	违法经营期限 30 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违法经营期限超过 30 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社会影响极其恶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 万元	
24	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條第一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條	轻微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或载客 9 人次以下的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 2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违法所得超过 500 元，在 5000 元以下；或载客超过 9 人次在 29 人次以下的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 25000 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或载客 30 人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 3 万元罚款	



25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	轻微	违法经营 20 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违法经营超过 20 日，30 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超过 30 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罚款	
2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轻微	违法经营 20 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违法经营超过 20 日，30 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超过 30 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罚款	
27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轻微	违法经营 20 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违法经营超过 20 日，30 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超过 30 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罚款	
28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四十七条第一项	轻微	违法经营 20 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定》二十六条		一般	违法经营超过 20 日，30 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超过 30 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罚款	
29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四十七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四十七条第二项	轻微	违法经营 20 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违法经营超过 20 日，30 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超过 30 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罚款	



30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四十七条第三项	轻微	违法经营 20 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违法经营超过 20 日，30 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超过 30 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罚款	
3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或后果的，拒不改正的	罚款 5000 元	个人或单位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后果的，拒不改正的	罚款 1 万元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的	罚款 2 万元	
3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小型客车租赁经营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轻微	从事租赁小型车辆 2 台以下；或经营时间在 15 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罚款 3000 元	个人或单位
				一般	经营时间超过 15 日，在 30 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	
				严重	从事租赁小型车辆超过 2 台；或经营时间超过 30 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	



		条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罚款 2 万元	
33	未按照规定办理经营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七条	《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一般	未按照规定办理经营备案，逾期 10 日以内未改正的	罚款 500 元	
				严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经营备案，逾期超过 10 日未改正的	罚款 1000 元	汽车租赁经营者
34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轻微	客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收缴有关证件，罚款 2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
				一般	拒不改正影响恶劣的	收缴有关证件，罚款 5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交通事故有人员伤亡的	收缴有关证件，罚款 1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5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一般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相应许可	客运经营者
36	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责令限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	一般	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相应许可	客运经营者



	投保；拒不投保的	《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第十六条第二项				
37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一般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相应许可	客运经营者
38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一般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39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一般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40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一般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41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一般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42	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轻微	初次	处警告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
				一般	第二次	处100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	处200元的罚款	
43	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轻微	初次	处警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一般	第二次	处100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	处200元的罚款	

		三十六 条					
44	未随车携带 《道路运输 证》的	《放射 性物品 道路运 输管理 规定》第 二十九 条	《放射 性物品 道路运 输管理 规定》第 四十 条	轻微	初次	处警告	放射性物品道路 运输企业或者单 位
				一般	第二次	处 100 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	处 200 元的罚款	
45	未随车携带 道路运输证、 驾驶员从业 资格证,未明 示服务监督 卡,或者未在 规定位置放 置班车客运 标志牌的	《重庆 市道路 运输管 理条 例》第 二十四 条第一 项;第 五十七 条第一 款;第 九条第 二款	《重庆市道路 运输管理条 例》第八十四 条第一项	轻微	初次	处 50 元的罚款	营运驾驶员
				一般	第二次	处 100 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	处 200 元的罚款	
46	未随车携带 其他证件从 事营运的	《重庆 市道路 运输驾 驶员管 理办法》第 四十六 条第三 项	《重庆市道路 运输驾驶员管 理办法》第 四十六 条第三 项	轻微	初次	处警告	道路运输驾驶员
				一般	第二次	处 100 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	处 200 元的罚款	



		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47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轻微	初次	处 50 元的罚款	网约车驾驶员
				一般	第二次	处 100 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	处 200 元的罚款	
48	未在车内面向乘客的显著位置明示服务监督卡	《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轻微	初次	处 20 元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
				一般	第二次	处 100 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	处 200 元的罚款	
49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轻微	初次	处 1000 元的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
				一般	第二次	处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	处 3000 元的罚款	



	安全卡的	安全管理 办法》第 二十四 条第一 款、第 四十四 条第二 款	十一条第一				
50	擅自改装已 取得车辆营 运证的车辆 的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道 路运输 条例》 第三十 条	《中华人 民共和 国道 路运输 条例》 第七十 条第二 款	轻微	改装货运车辆的	处 5000 元罚款	客运经营者、货 运经营者
				一般	改装客运车辆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罚款	
51	擅自改装已 取得《道路 运输证》的 专用 车辆及罐 式 专用 车辆罐 体的	《道路 危险货 物运输 管理规 定》第 二十二 条第一 款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 管理规 定》第 六十三 条	一般	未造成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企业
				严重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环境污染、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罚款	
52	擅自改装已	《放射	《放射性物品	一般	未造成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



	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性物品 《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严重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环境污染、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罚款	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53	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轻微	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3 辆次以下的	处 1 万元罚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
				一般	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超过 3 辆次，9 辆次以下的；	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超过 9 辆次或造成严重事故和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罚款	
54	允许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	轻微	允许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 3 辆次以下的	处 1 万元罚款	客运站经营者
				一般	允许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超过 3 辆次，9 辆次以下的；	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允许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超过 9 辆次或造成严重事故和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罚款	



		条第二款					
55	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一般	未造成道路毁损、严重事故等危害后果，且如实陈述违法行为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罚款	货运站经营者
				严重	执法机构要求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道路毁损、严重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56	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整改不合格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一般	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货运站经营者
57	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经责令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一般	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



	正拒不改正的	款					
58	不公布配客站点、发车时间，拒不改正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	一般	不公布配客站点、发车时间，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客运站经营者
59	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内或聘用无从业资格的人数在 3 人以下的	罚款 1000 元	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90 日以内或聘用无从业资格的人数超过 3 人，在 10 人以下的	罚款 3000 元	
				较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90 日，180 日以内或聘用无从业资格的人数超过 10 人，在 15 人以下的	罚款 5000 元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180 日或拒不按照执法机构要求整改或聘用无从业资格的驾驶员超过 15 人或导致发生人员伤亡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	罚款 1 万元，吊销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	



60	停业、歇业、分立、合并、迁移或者转让客、货运经营车辆,未依法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轻微	初次	罚款 1000 元	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
				一般	2 次;或者转让 5 辆(含)以下货运车辆未办理相关手续的;	罚款 2000 元	
				严重	3 次;或者转让 5 辆以上货运车辆未办理手续;或者转让 5 辆(含)以下客运车辆未办理手续的	罚款 3000 元	
				特别严重	4 次(含)以上;或者转让 5 辆以上客运车辆未办理手续的	罚款 5000 元	
61	使用货运车辆超核定范围营运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轻微	初次违法,且配合执法工作;	罚款 1000 元	道路运输经营者
				一般	2 次违法,且配合执法工作	罚款 3000 元	
				严重	3 次(含)以上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或者造成社会严重影响的	罚款 5000 元	
62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轻微	使用无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的	罚款 3000 元	道路运输经营者
				一般	使用无公共汽车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	罚款 5000 元	
				严重	使用无客运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	罚款 1 万元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含)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以上事故责任;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1 万元,吊销经营许可证	



63	将客运经营权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一般	将客运经营权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者
64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轻微	造成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罚款 1 万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的	罚款 15000 元	
				严重	因技术状况不符合标准而发生交通事故的	罚款 2 万元	
65	利用货运汽车、拖拉机、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以及在主城区或者在主城区以外区县(自治县)未经批准利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轻微	造成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	个人或单位
				一般	造成不良影或财产损失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人员伤亡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用人力车从事客运经营的						
66	非客运出租汽车安装使用标志顶灯、计价器、空车标志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轻微	造成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罚款 1000 元	个人或单位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罚款 5000 元	
67	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证件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一般	造成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0 元	个人或单位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罚款 5000 元	
68	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一般	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	吊销从业资格证，事故车辆停业整顿 30 日	道路运输经营者



69	发生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一般	发生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	吊销从业资格证，吊销事故车辆道路运输证，1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线路和车辆运力	道路运输经营者
70	发生一次死亡十人以上或者六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一般	发生一次死亡十人以上或者六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	吊销从业资格证，吊销事故车辆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证，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线路和车辆运力	道路运输经营者
71	一年内发生两次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一般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
72	一年内发生两次死亡十人以上或者发生一次死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一般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	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者

	亡三十人以上交通事故，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例》第三条第二款					
73	擅自暂停、终止客运或者汽车客运站经营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轻微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罚款 1000 元	客运或者汽车客运站经营者
				一般	造成社会一定影响的	罚款 3000 元	
				严重	造成社会较大影响的	罚款 3000 元，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	
74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轻微	初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第二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0 万	



						元罚款	
7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轻微	初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第二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0 万元罚款	
76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轻微	初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一般	第二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0 万元罚款	
77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一般	初次	收缴证件，处 2000 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	收缴证件，处 1 万元罚款	
78	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一般	初次	处 20 元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	处 200 元罚款	



	《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三十条第四款					
79	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一般	未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处 1000 元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0	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一般	未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处 1000 元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1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一般	未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处 1000 元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2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一般	初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严重	多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83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一般	初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严重	多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84	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一般	初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严重	多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6 万元罚款	
85	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一般	初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严重	多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6 万元罚款	
86	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一般	初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严重	多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6 万元罚款	
87	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一般	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	警告	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



	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	规定》第十五条					
88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一般	道路货运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罚款	道路运输企业
				严重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89	未建立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一般	道路货运企业未建立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罚款	道路运输企业
				严重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建立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处 4000 元罚款	
90	未有效执行	《道路	《道路运输车	一般	道路货运企业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	处 3000 元罚款	道路运输企业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严重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91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轻微	道路运输企业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高于 80%，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罚款	道路运输企业
				一般	道路运输企业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80%，高于 70%，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道路运输企业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70%，拒不改正的	处 8000 元罚款	
92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一般	道路货运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罚款	道路运输企业
				严重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93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一般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	处 800 元罚款	道路运输企业
94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一般	破坏半挂牵引车或重型载货汽车卫星定位装置的	处 2000 元罚款	道路运输企业
				严重	破坏客运车辆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的	处 4000 元罚款	
95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二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一般	伪造半挂牵引车或重型载货汽车动态监控数据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严重	伪造客运车辆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处 4000 元罚款	



		项					
96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或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票面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处 1000 元罚款	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
				严重	违法所得或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票面金额超过 1000 元的	处 3000 元罚款	
97	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轻微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责任人罚款 1 万元, 处 10 万元罚款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责任人罚款 2 万元, 处 30 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损害后果的	责任人罚款 3 万元, 处 50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责任人罚款 5 万元,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人员伤亡的	责任人罚款 10 万元, 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98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	轻微	初次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罚款 1000 元	客运经营者
				一般	多次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罚款 3000 元	



	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一项、第二款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伤害后果的	罚款 3000 元，吊销许可	
99	未进入核定的客运站载客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轻微	造成社会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对客运班车驾驶员 200 元罚款，可暂扣从业资格证 5 日，可以对客运班车经营者处 3000 元罚款，并处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客运班车驾驶员、客运班车经营者
				一般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对客运班车驾驶员 500 元罚款，可暂扣从业资格证 30 日，可以对客运班车经营者处罚款 4000 元，可并处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害后果的	对客运班车驾驶员 2000 元罚款，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客运班车经营者处 5000 元罚款，吊销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	
100	在站外上客、揽客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轻微	造成社会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对客运班车驾驶员 200 元罚款，可暂扣从业资格证 5 日，可以对客运班车经营者处 3000 元罚款，并处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客运班车驾驶员、客运班车经营者
				一般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对客运班车驾驶员 500 元罚款，可暂扣从业资格证 30 日，可以对客运班车经营者处罚款 4000 元，可并处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伤害后果的	对客运班车驾驶员 2000 元罚款，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客运班车经营者处 5000 元罚款，吊销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	
101	在高速公路封闭路段内上、下乘客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轻微	客运车辆在高速公路封闭路段上下乘客	对客运班车驾驶员 200 元罚款，可暂扣从业资格证 5 日，可以对客运班车经营者处 3000 元罚款，并处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客运班车驾驶员、客运班车经营者
				一般	因上下乘客发生交通事故	对客运班车驾驶员 2000 元罚款，可暂扣从业资格证 30 日，可以对客运班车经营者处 5000 元罚款，并处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造成重大（含）以上交通事故	对客运班车驾驶员 2000 元罚款，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客运班车经营者处 5000 元罚款，吊销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	
102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轻微	未扰乱行业经营秩序的	处 1000 元罚款	客运经营者
				一般	扰乱行业经营秩序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群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等重大事件的	处 3000 元罚款，吊销相应许可	
103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	《道路旅客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	客运经营者



	旅客的	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3000 元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伤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吊销相应许可	
104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	客运经营者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3000 元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伤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吊销相应许可	
105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	客运经营者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3000 元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伤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吊销相应许可	
106	在途中滞留、甩客或者强迫乘客换乘车辆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轻微	造成社会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可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5 日；可对客运经营者处罚款 3000 元，并处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客运班车驾驶员、客运班车经营者



		例》第九条第三款		一般	强迫乘客换乘车辆的	罚款 500 元，可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5 日；可对客运经营者处罚款 4000 元，并处违规车辆停运 15 日	
				严重	在途中滞留、甩客的	罚款 2000 元，可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0 日；可对客运经营者处罚款 5000 元，并处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客运经营者处罚款 5000 元，吊销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	
107	因特殊原因确需乘客换乘车辆，降低客车档次或者另收费用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轻微	初次	罚款 200 元，可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5 日；可对客运经营者处罚款 3000 元，并处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客运班车驾驶员、客运班车经营者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	罚款 2000 元，可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0 日；可对客运经营者处罚款 5000 元，并处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客运经营者处罚款 5000 元，吊销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	



108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	一般	初次	处 1000 元罚款	客运经营者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	
109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八项	一般	开展经营未备案时间在 30 日之内的	罚款 1000 元	客运经营者
				严重	开展经营未备案超过 30 日的	罚款 3000 元	
110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	《道路旅客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	一般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罚款 1000 元	客运经营者



	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道路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九项	严重	运营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罚款 3000 元	
111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一般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许可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
112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五项	一般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1 万元罚款	客运站经营者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罚款	

113	设立班车客运售票点,未向设立地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影响或后果的	警告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
				一般	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内未整改的	罚款 2000 元	
				特别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整改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5000 元	
114	允许未经核定进站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轻微	每日违法发班车辆数 3 台以下	罚款 1000 元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
				一般	每日违法发班车辆数 5 台以下	罚款 2000 元	
				严重	每日违法发班车辆数 5 台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5000 元	
115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3000 元	网络平台
				严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	



116	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3000 元	网络平台
				严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	
117	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3000 元	网络平台
				严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	
118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三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3000 元	网络平台
				严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	



		款					
119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1 万元罚款	网络平台
				严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罚款	
120	未使用普通话或者车容车貌不整洁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一般	及时整改的	罚款 20 元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严重	拒不改正的的	罚款 100 元	
121	未按照核定线路、站点营运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轻微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200 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一般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罚款	
				严重	严重扰乱行业经营秩序的	处 1000 元罚款	



		项					
122	在沿途、站外、旅游景区停车场内揽客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轻微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200 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一般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罚款	
				严重	严重扰乱行业经营秩序的	处 1000 元罚款	
123	中途甩客或者倒客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轻微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200 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一般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罚款	
				严重	严重扰乱行业经营秩序的	处 1000 元罚款	
124	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一般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

	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125	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一般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126	强行招揽货物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3000 元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害后果的	罚款 3000 元，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127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3000 元	



	货物脱落、扬撒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害后果的	罚款 3000 元，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128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货物脱落、扬撒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轻微	及时整改或消除影响的	处 200 元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一般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事故等危害后果或执法机构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5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定影响的环境污染、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 1000 元罚款	
129	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整改不合格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一般	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130	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規定悬挂、标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	一般	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明运输标志，整改不合格的	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五条第二项				
131	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整改不合格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一般	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132	运输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整改不合格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一般	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133	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整改不合格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一般	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134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一般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	吊销车辆营运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135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一年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二年	
136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一般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严重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50%的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7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
				一般	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上岗作业的	款					
138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二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一般	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9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
				一般	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0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托运人

	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条第一款		一般	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1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托运人
				一般	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2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托运人
				一般	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3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托运人
				一般	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4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員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轻微	主动改正的，造成轻微影响或后果的	可处 1000 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
				一般	主动改正的，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可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轻微影响或后果的	处 1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145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員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三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轻微	主动改正的，造成轻微影响或后果的	可处 1000 元罚款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
				一般	主动改正的，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可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轻微影响或后果的	处 1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146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严重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环境污染、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7	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严重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环境污染、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8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1 万元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罚款	
149	未对从业人	《危险	《危险货物道	轻微	及时改正的	可处 1 万元罚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



	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第 七条第 二款	《危险货物道 路运输安全 管理办 法》第五 十六条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及相关责任人员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50	危险货物的 类别、项别、 品名、编号不 符合相关标 准要求的	《危险 货物道 路运输 安全管 理办 法》第 十条	《危险货物道 路运输安全 管理办 法》第五 十八条	轻微	非经营性的	处1000元罚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
				一般	经营性的,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经营性的,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151	未在罐式车 辆罐体的适 装介质列表 范围内或者 移动式压力 容器使用登 记证上限定 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的	《危险 货物道 路运输 安全管 理办 法》第 二十三 条第二 款	《危险货物道 路运输安全 管理办 法》第六 十条第一 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000元罚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152	未按照规定 制作危险货 物运单或者	《危险 货物道 路运输	《危险货物道 路运输安全 管理办 法》第六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000元罚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十条第二项				
153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2000 元罚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	
154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1000 元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	
155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	轻微	及时改正的	可处 1 万元罚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



	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十二条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6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轻微	主动改正的	警告	危险货物承运人
				一般	拒不改正，造成轻微影响或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10万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157	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1万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158	未按照规定悬挂符合国家标准标志灯和标志牌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500 元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	
159	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500 元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	
160	利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 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3000 元	



		项					
161	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时,未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所属道路运输经营者报告,并在现场采取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 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3000 元	
162	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本营运区域外的其他营运区域的载客业务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一项	轻微	三次及以下,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可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及出租汽车车属单位
				一般	超过三次,且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15 日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0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并可以吊销道路运输证	
16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1 万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 万元	
164	不按照规定保证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1 万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 万元	
165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1 万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 万元	



		条第五项					
166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1 万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 万元	
167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轻微	三次及以下，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一般	超过三次，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1000 元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168	在出租汽车候乘站点，未依次排队候客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轻微	三次及以下，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可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及出租汽车车属单位
				一般	超过三次，且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15 日	



		二十四条第七项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0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并可以吊销道路运输证	
169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轻微	三次及以下, 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 元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一般	超过三次, 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1000 元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170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轻微	三次及以下, 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 元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一般	0	罚款 1000 元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171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	轻微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	出租汽车驾驶员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	



	未经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四十二条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172	中途甩客、倒客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八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项	轻微	三次及以下，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可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及出租汽车车属单位
				一般	超过三次，且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15 日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0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可以吊销道路运输证	
173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轻微	三次及以下，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	网约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一般	超过三次，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1000 元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174	议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	轻微	三次及以下，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一般	超过三次，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 元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175	拒载	《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轻微	非重点监管区域拒载的	罚款 200 元	出租汽车驾驶员
				一般	机场、火车站、码头、商圈、汽车站等重点监管区域拒载的	罚款 300 元	
				较重	拒载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的	罚款 500 元	
				严重	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拒载的	罚款 1000 元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1000 元，吊销从业资格证	
176	未经乘客同意，绕道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轻微	初次违法；或者绕道里程未超过合理路线里程 30%的	罚款 200 元，可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及出租汽车车属单位
				一般	第 2 次同一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绕道里程在合理路线里程 30%-50%的；	罚款 1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0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10 日	
				较重	第 3 次同一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的；或者绕道里程超过合理路线里程 50%以上-100%	罚款 2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15 日	
				严重	第 4 次同一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绕道里程超过合理路线里程 100%以上的；或者违法程度与危害后果严重的；	罚款 2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0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特别严重	4次以上同一违法行为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逃避、妨碍、暴力阻碍执法的；或者有其他恶劣违法情节的；	罚款 2000 元，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可以吊销道路运输证	
177	未按照合理路线行驶	《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轻微	未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未超过合理路线里程 30%的	罚款 200 元	出租汽车驾驶员
				一般	超过合理路线里程 30%-50%的	罚款 300 元	
				较重	超过合理路线里程 50%-100%的	罚款 500 元	
				严重	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未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超过合理路线里程 100%以上的	罚款 1000 元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1000 元，吊销从业资格证	
178	未按照乘客要求使用空调、音响等车辆设备设施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十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九项	轻微	三次及以下，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可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或违规车辆车属单位
				一般	超过三次，且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15 日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0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可以吊销道路运输证	
179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轻微	三次及以下，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	出租汽车驾驶员
				一般	超过三次，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1000 元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180	未经乘客同意, 搭载他人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轻微	三次及以下, 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 可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或违规车辆车属单位
				一般	超过三次, 且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 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15 日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0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并可以吊销道路运输证	
181	未按照规定的计费标准收费或者不出具规定票据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六	轻微	三次及以下, 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 可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或违规车辆车属单位
				一般	超过三次, 且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 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15 日	



		条第四项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0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并可以吊销道路运输证	
182	空车标志灯开启时, 在允许停车路段拒载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轻微	三次及以下, 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 可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或违规车辆车属单位
				一般	超过三次, 且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 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15 日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0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并可以吊销道路运输证	
183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轻微	三次及以下, 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	出租汽车驾驶员
				一般	超过三次, 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1000 元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184	接受应答电话召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运输服务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轻微	三次及以下,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可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或违规车辆车属单位
				一般	超过三次,且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15 日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0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可以吊销道路运输证	
185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十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一般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罚款 200 元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186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一般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罚款 200 元	网约车驾驶员



		二十九条					
187	未使用普通话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一般	3次以内违章的	罚款 20 元	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
				严重	3次以上违章或经指出拒不改正的	罚款 100 元	
188	车容车貌不整洁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一般	3次以内违章的	罚款 20 元	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
				严重	超过 3 次违章的	罚款 100 元	
189	发现遗失物未及时归还或者送交相关部门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十五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一般	发现遗失物未及时归还或者送交相关部门的	罚款 100 元	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



		项					
190	车身颜色、标志顶灯、计价器、空车标志、服务监督卡不符合规定,未在规定位置喷印行业投诉电话、行业编码,或者未在规定位置明示租价标志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一般	车身颜色、标志顶灯、计价器、空车标志、服务监督卡不符合规定,未在规定位置喷印行业投诉电话、行业编码,或者未在规定位置明示租价标志的	罚款 50 元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
191	不符合本市出租汽车色度和标识管理规定,车身明显部位按规定设置经营者名称、投诉电话	《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一般	不符合本市出租汽车色度和标识管理规定,车身明显部位未按规定设置经营者名称、投诉电话的	罚款 50 元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
192	未按照规定安装、配备、使用出租汽车顶灯、计价器及空车待	《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安装、配备、使用出租汽车顶灯、计价器及空车待租标志、专用座套、电子真伪识别装置、营运服务数据信息采集传输系统和带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智能终端等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50 元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



	租标志、专用座套、电子真伪识别装置、营运服务数据信息采集传输系统和带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智能终端等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	第十六条第三项					
193	车容不整洁，营运标志不完好，证牌不齐全	《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一般	车容不整洁，营运标志不完好，证牌不齐全	罚款 50 元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
194	利用在车厢内安装的摄像装置侵犯乘客隐私权或者违反规定在车身内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并处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3000 元 并处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外设置、张贴广告和宣传品的	条第三项、第四项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195	在车内吸烟,经乘客劝阻仍不改正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轻微	三次及以下,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可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或违规车辆车属单位
				一般	超过三次,且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15 日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0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可以吊销道路运输证	
196	在未开启空车标志灯的情况下揽客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九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八项	轻微	三次及以下,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可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或违规车辆车属单位
				一般	超过三次,且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15 日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0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可以吊销道路运输证	



197	未执行国家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规范、标准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十一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项	轻微	三次及以下，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可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或违规车辆车属单位
				一般	超过三次，且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15 日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0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可以吊销道路运输证	
198	以预设目的地的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二项	轻微	三次及以下，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可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或违规车辆车属单位
				一般	超过三次，且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5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15 日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可并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0 日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可以吊销道路运输证	
199	夜间行车未开启出租汽车车顶灯的	《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一般	初次	罚款 20 元	出租汽车驾驶员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	罚款 100 元	

		一条第十四项					
200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轻微	三次及以下，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0 元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	超过三次，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1 万元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 万元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重大危害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	
201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轻微	三次及以下，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0 元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	超过三次，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1 万元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 万元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重大危害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	
202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轻微	三次及以下，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0 元	网约车平台公司



	的	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一般	超过三次，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1 万元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 万元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重大危害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	
203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轻微	三次及以下，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0 元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	超过三次，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1 万元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 万元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重大危害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	
204	未按照规定开展驾驶员岗前培训、日常教育的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轻微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0 元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重大危害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05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的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轻微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0 元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重大危害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	
206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项	轻微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0 元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重大危害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	



207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八项	轻微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0 元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重大危害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	
208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九项	轻微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0 元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重大危害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	
209	设置与巡游出租汽车相同或者相似的车辆外观颜色和车辆标识的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0 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所有人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		



		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10	安装顶灯、空载灯、计价器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服务设施的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0 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所有人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	
211	车辆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与政府监管平台没有直接对接的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0 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所有人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	



		第三项					
212	将个人所有的车辆转租、转包给其他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0 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所有人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	
213	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的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0 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所有人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	
21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轻微	三次及以下，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	出租汽车驾驶员
				一般	超过三次，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 元	



	点候客	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七项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215	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的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一般	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的	罚款 200 元	网约车驾驶员
216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的行为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一般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的行为	罚款 200 元	网约车驾驶员



217	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轻微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0 元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	
218	未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和车辆管理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管理数据信息的，逾期未改正的	《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一般	未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和车辆管理档案，未按规定报送管理数据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500 元	汽车租赁经营者
219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一般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电话等事项的	罚款 5000 元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220	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租车流程及监督电话的，逾期未改正的	《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一般	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租车流程及监督电话，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1000 元	汽车租赁经营者
221	出租小型客车未将小型客车租赁车辆备案证交与承租人随车携带的，逾期未改正的	《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一般	出租小型客车未将小型客车租赁车辆备案证交与承租人随车携带，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500 元	汽车租赁经营者
222	未安装租赁车辆定位装置的，逾期未改正的	《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	《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一般	未安装租赁车辆定位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1000 元	汽车租赁经营者
223	违规出租 9 座以上（不含 9 座）载客汽车的	《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一般	三次及以下，或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5000 元	汽车租赁经营者
				严重	超过三次或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	



		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224	未按要求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的	《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一般	租赁合同缺项或不明确的	罚款 200 元	汽车租赁经营者
				严重	未签订合同的	罚款 500 元	
225	向承租人提供的租赁车辆,行驶证登记与经营者名称不一致,拒不改正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轻微	违规车辆在 5 台以下	罚款 3000 元	汽车租赁经营者
				一般	违规车辆在 6 台以上, 10 台以下的	罚款 5000 元	
				严重	违规车辆超过 10 台的	罚款 2 万元, 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226	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沿途揽租或者明知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仍向承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轻微	初次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的; 且配合执法工作的	罚款 3000 元	汽车租赁经营者
				一般	2 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 500 元-1000 元的; 且配合执法工作的	罚款 5000 元	
				严重	3 次违法, 或者违法所得超过 1000 元的,	罚款 1 万元,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4 次 (含) 以上; 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2 万元, 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	



	租人提供租赁车辆的	二项、第三项					
227	未办理小型客车租赁车辆备案手续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轻微	已开始租赁经营活动，且所属租赁车辆 30%以上未办理备案手续	罚款 1000 元	汽车租赁经营者
				一般	已开始租赁经营活动，且所属租赁车辆 50%以上未办理备案手续	罚款 3000 元	
				严重	已开始租赁经营活动，且所属租赁车辆均未办理备案手续	罚款 5000 元	
				特别严重	被查处 2 次及以上，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228	从事小型客车租赁经营，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情节严重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	汽车租赁经营者
229	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二条	轻微	初次	个人罚款 200 元；单位罚款 3000 元	个人或单位
				一般	第二次	个人罚款 1000 元；单位罚款 5000 元	
				严重	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个人罚款 2000 元；单位罚款 1 万元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个人罚款 5000 元；单位罚款 5 万元	



230	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城市公共汽电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一般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处 1000 元罚款，处 5000 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231	将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公共汽车客运车辆投入运营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四条	轻微	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车辆未超过 3 台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一般	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车辆超过 3 台在 10 台以内的，或者造成应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车辆超过 10 台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32	转让、出租、质押线路经营权或者将线路经营权交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质押线路经营权的	没收违法所度，处 1 万元罚款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一般	转让、出租线路经营权的，或者将线路经营权交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	没收违法所度，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度，处 5 万元罚款，可以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33	未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	《重庆市公共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	轻微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罚款 1000 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议要求提供连续服务,擅自暂停、终止经营的	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例》第五十六条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的	罚款 3000 元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罚款 3000 元, 责令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234	破产、解散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运营时,未按照规定及时书面告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逾期未改正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一般	破产、解散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运营时,未按照规定及时书面告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1000 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5000 元	
235	合并、分立未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终止其原有线路经营权,逾期未改正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一般	合并、分立未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终止其原有线路经营权,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1000 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5000 元	
236	未履行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八条	一般	未履行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罚款 1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3 万元	



		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37	未执行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规范和标准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八条	一般	未执行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规范和标准	罚款 5000 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3 万元	
238	未配备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公共汽车客运车辆，或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八条	一般	未配备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罚款 5000 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3 万元	
239	未在车厢内规定的位置公布票价、运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八	一般	未在车厢内规定的位置公布票价、运营线路图和运营起止时间	罚款 5000 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3 万元	



	营线路图和运营起止时间的	运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条				
240	未对投入运营的车辆，客运首末站、途中站配置符合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规范和服务设施和服务运营标识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八条	一般	未对投入运营的车辆，客运首末站、途中站配置符合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规范和服务设施和服务运营标识	罚款 1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3 万元	
241	聘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或未定期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未建立培训考核档案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八条	一般	未聘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未定期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未建立培训考核档案	罚款 1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3 万元	
242	未制定行车作业计划或	《重庆市公共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	一般	未制定行车作业计划，未按照计划调度车辆	罚款 1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3 万元	



	未按照计划调度车辆的	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例》第五十八条				
243	未如实填报经营统计报表和年度会计报告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八条	一般	未如实填报经营统计报表和年度会计报告	罚款 1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3 万元	
244	未按照价格部门核准的票价收费，或未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优惠乘车规定，未提供有效车票凭证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八条	一般	未按照价格部门核准的票价收费，未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优惠乘车规定，未提供有效车票凭证的	罚款 1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3 万元	
245	未建立公共	《重庆	《重庆市公共	一般	未建立公共汽车客运投诉、举报制度的	罚款 5000 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



	汽车客运投诉、举报制度的	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	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八条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3 万元	营企业
246	在车厢内播放、张贴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音频、视频和图文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八条	一般	在车厢内播放、张贴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音频、视频和图文的	罚款 1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3 万元	
247	在公交公共网络上推送有损公序良俗信息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八条	一般	在公交公共网络上推送有损公序良俗的信息的	罚款 1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3 万元	



248	违反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运营服务规定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八条	一般	未遵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运营服务规定的	罚款 5000 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3 万元	
249	未执行国家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规范、标准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轻微	在 30 日以内的	罚款 200 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一般	超过 30 日在 60 日以内的	罚款 1000 元，可并处违规车辆停运 5 日	
				严重	超过 60 日的	罚款 2000 元，可并处违规车辆停运 30 日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吊销道路运输证	
250	车辆技术档案、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档案、行车作业计划、经营统计报表和年度会计报告未报运行区域所在地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八条	一般	未报送备案的	罚款 5000 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251	未随车携带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有效证件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轻微	初次	处 50 元的罚款	客运驾驶员
				一般	第二次	处 100 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	处 200 元的罚款	
252	未遵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规范和标准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一般	初次	处 50 元的罚款	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
				一般	第二次	处 100 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 200 元的罚款，客运驾驶员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可以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53	未维护公共汽车客运站（场）和车厢内的正常运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	轻微	初次	处 50 元的罚款	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
				一般	第二次	处 100 元的罚款	



	营秩序,或未播报线路走向和站点名称,未提示安全注意事项的	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 200 元的罚款,客运驾驶员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可以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54	随意上下客、滞站揽客、中途甩客、拒载和倒客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轻微	初次	处 50 元的罚款	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
				一般	第二次	处 100 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 200 元的罚款,客运驾驶员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可以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55	发生突发事件时未及时处置,或未保护乘客安全,先于乘客弃车逃离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轻微	初次	处 50 元的罚款	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
				一般	第二次	处 100 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 200 元的罚款,客运驾驶员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可以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56	在运营途中发生故障不能继续运营时，未按照乘客意愿安排乘客免费乘坐同线路同方向的公共汽车客运车辆或者未按照票价退还车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轻微	初次	处 50 元的罚款	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
				一般	第二次	处 100 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 200 元的罚款，客运驾驶员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可以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57	未为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轻微	初次	处 50 元的罚款	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
				一般	第二次	处 100 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 200 元的罚款，客运驾驶员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可以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58	违反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服务规范和标准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轻微	初次	处 50 元的罚款	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
				一般	第二次	处 100 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 200 元的罚款，客运驾驶员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可以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259	抢险救灾时，未按照要求采取应急运输措施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条	一般	抢险救灾时，未按照要求采取应急运输措施的	罚款 1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不良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可以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60	主要客运集散点客运车辆严重不足时，未按照要求采取应急运输措施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条	一般	主要客运集散点客运车辆严重不足未采取应急运输措施的	罚款 1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不良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可以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61	举行重大社会活动时，未按照要求采取应急运输措施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条	一般	举行重大社会活动未采取应急运输措施的	罚款 1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不良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可以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62	其他需要及时组织运力对人员进行疏运的突发事件,未按照要求采取应急运输措施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条	一般	其他需要及时组织运力对人员进行疏运的突发事件未采取应急运输措施的	罚款 1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不良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可以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63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一般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罚款	运营企业
264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一条	一般	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10 万元并可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65	未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未确保公共汽车客运符合规定的安全运营条件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一条	一般	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10 万元并可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66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锤、急救包、灭火器、监控设备等相应的设施设备，未保证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使用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一条	一般	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10 万元并可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67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一条	一般	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2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5 万元并可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68	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加强安全乘车和应急知识宣传, 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一条	一般	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2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5 万元并可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69	未制定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 未定期对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一条	一般	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10 万元并可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70	未定期对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未保证其处于良好状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一条	一般	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10 万元并可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态的	款第七项					
271	未在车厢内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监督电话等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一条	一般	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2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5 万元并可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72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一般	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运营企业
				严重	造成伤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罚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3	未在车厢内醒目位置公布禁止携带的违禁物品目录，未在公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一条	一般	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2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5 万元并可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共汽车客运车辆上张贴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提示的	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274	设置广告不得覆盖站牌标识或者车辆运营标识,妨碍公共汽车客运车辆进出站观察视线或者公共汽车客运车辆行驶安全视线,影响安全驾驶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一条	一般	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2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5 万元并可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75	未遵守国家和本市的其他安全生产规定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一条	一般	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2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严重	造成伤害后果的	罚款 5 万元并可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76	未制定应急预案，逾期未改正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一般	经营企业应未制定应急预案，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5000 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277	未定期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一般	未定期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1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278	未配备应急救援设备，逾期未改正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一般	经营企业应未配备应急救援设备，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1 万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279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罚款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
				严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后果的	处 1 万元罚款	
280	未按照核定的线路、路号、站点、车辆数、车型或者收发班时间营运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轻微	三次及以下,或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罚款 3000 元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一般	超过三次,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罚款 5000 元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	
281	未按照核准的线路和站点营运,跨线营运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一般	未上下乘客的	警告	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
				严重	上下乘客的	罚款 100 元	
28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	轻微	货运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标准要求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道路运输经营者



	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	《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一般	客运、危化品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标准要求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 1000 元	
				严重	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标准要求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罚款 3000 元	
				特别严重	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标准要求导致人员死亡的	罚款 5000 元	
283	使用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轻微	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罚款 1000 元	道路运输经营者
				一般	从事道路客运、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	罚款 3000 元	
				严重	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罚款 5000 元	
284	使用报废车辆或者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货运经营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轻微	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	罚款 1000 元，可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道路运输经营者
				一般	造成交通事故，或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非危化品）的	罚款 3000 元，可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伤亡事故，或从事危化品道路运输的	罚款 5000 元，可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5000 元，吊销经营许可证	
285	使用报废车辆或者擅自改装车辆从事客运经营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轻微	使用 10 座以下报废或擅自改装的小型客（轿）车从事客运；或者没有非法所得或非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或者载客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且配合执法部门执法工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车辆，罚款 1 万元	道路运输经营者



	的	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一般	使用 10 座以上, 19 座以下报废或者擅自改装的中型客车从事客运; 或者非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或者载客人数在 10 人 (含) 以上 20 人以下的; 且配合执法部门执法工作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车辆, 罚款 5 万元	
				严重	使用 20 座以上报废或擅自改装的大型客车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 或者载客人数在 20 人以上的; 或者非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或者在 1 年内被执法部门有效查处 2 次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车辆, 罚款 10 万元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 (含) 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以上事故责任; 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车辆, 罚款 10 万元, 吊销经营许可证	
286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轻微	货运车辆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警告	道路运输经营者
				一般	客运、危化品车辆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罚款 1000 元	
				严重	车辆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发生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罚款 3000 元	
				特别严重	车辆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发生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	罚款 5000 元	
287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轻微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 未发生责任事故的	警告	道路运输经营者
				较重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 发生责任事故的	罚款 1000 元	



		十四条第一款					
288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一般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未发生责任事故的	警告	道路运输经营者
				严重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发生责任事故的	罚款 1000 元	
289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情节严重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一般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290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轻微	初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罚款 2 万元，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一般	第二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罚款 3 万元，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罚款 5 万元，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责令停业整顿	
291	承修无牌照机动车,或者擅自拼装机动车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	轻微	初次	没收违法所得、假冒伪劣配件和报废车辆，并处罚款 2 万元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一般	第二次	没收违法所得、假冒伪劣配件和报废车辆，并处罚款 3 万元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假冒伪劣配件和报废车辆，并处罚款 5 万元，处吊销经营许可证	
292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轻微	初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罚款 5000 元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条例》 第四十 四条第 一款		一般	第二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罚款 1 万元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 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3000 元的，处罚款 2 万元，责令 停业整顿	
293	未按照规定 执行机动车 维修质量保 证期制度，限 期整改不合 格的	《机动 车维修 管理规 定》第 三十六 条	《机动车维修 管理规定》第 五十三条第一 项	一般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维修经营 者
294	未按照有关 技术规范进 行维修作业， 限期整改不 合格的	《机动 车维修 管理规 定》第 二十九 条第一 款	《机动车维修 管理规定》第 五十三条第二 项	一般	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限期整改 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维修经营 者
295	伪造、转借、 倒卖机动车 维修竣工出 厂合格证，限	《机动 车维修 管理规 定》第	《机动车维修 管理规定》第 五十三条第三 项	一般	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维修经营 者

	期整改不合格的	五十三条第三项					
296	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一般	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297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一般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298	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一般	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299	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	《机动车维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一般	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五十三条第七项				
300	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一般	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301	不建立车辆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维修记录档案,或者不向维修竣工出厂的车辆出具维修合格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项	轻微	初次	罚款 500 元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一般	第二次	罚款 1000 元	
				严重	第三次	罚款 2000 元	
				特别严重	第四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3000 元	



	证的	二款					
302	超核定范围维修机动车或者擅自更换托修机动车上完好部件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	轻微	初次	罚款 5000 元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一般	第二次	罚款 1 万元	
				较重	第三次	罚款 1 万 5000 元，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严重	第四次及以上	罚款 2 万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特别严重	被责令停业整顿但拒不改正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	
303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虚列维修作业项目或者收费后不予维修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	轻微	初次	罚款 2000 元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一般	第二次	罚款 5000 元	
				较重	第三次	罚款 8000 元，责令停业整顿 10 日	
				严重	第四次及以上	罚款 1 万元，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特别严重	被责令停业整顿但拒不改正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	
304	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四十八条		轻微	造成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收缴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收缴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罚款	



		定》四十八条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收缴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305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拒不改正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三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四十九条第一项	一般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306	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拒不改正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三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四十九条第二项	一般	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307	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拒不改正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四十九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四十九条第三项	一般	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308	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四十九条	一般	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书》，拒不改正的	管理规定》四十九条第四项	第四项				
309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拒不改正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四十九条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四十九条第五项	一般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310	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拒不改正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四十九条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四十九条第六项	一般	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311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条第一项	一般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312	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条第二项	一般	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313	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条第三项	一般	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314	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条第四项	一般	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款					
315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三十九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条第五项	一般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机构
316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条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条第六项	一般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机构
317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条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条第七项	一般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机构
318	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条第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条第	一般	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机构



	况,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管理规定》二十三条	八项				
319	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条第九项	一般	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320	未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或者未做好培训记录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轻微	初次	罚款 5000 元,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 1 个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一般	第二次	罚款 1 万元,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 2 个月	
				严重	第三次,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2 万元,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 6 个月	
				特别严重	第四次及以上得,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2 万元,吊销经营许可证	
321	未统一教练车标志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轻微	初次	罚款 5000 元,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 1 个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一般	第二次	罚款 1 万元,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 2 个月	
				严重	第三次,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2 万元,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 6 个月	
				特别严重	第四次及以上得,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2 万元,吊销经营许可证	



322	在未经核定的场所开展培训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轻微	初次	罚款 5000 元,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 1 个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一般	第二次	罚款 1 万元,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 2 个月	
				严重	第三次,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2 万元,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 6 个月	
				特别严重	第四次及以上得,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2 万元,吊销经营许可证	
323	使用非教练车辆开展培训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轻微	初次	罚款 5000 元,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 1 个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一般	第二次	罚款 1 万元,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 2 个月	
				严重	第三次,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2 万元,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 6 个月	
				特别严重	第四次及以上得,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2 万元,吊销经营许可证	
324	对学员培训学时弄虚作假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轻微	初次	罚款 5000 元,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 1 个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一般	第二次	罚款 1 万元,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 2 个月	
				严重	第三次,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2 万元,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 6 个月	
				特别严重	第四次及以上得,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2 万元,吊销经营许可证	



325	未按照规定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考核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六项	轻微	初次	罚款 5000 元,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 1 个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一般	第二次	罚款 1 万元,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 2 个月	
				严重	第三次,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2 万元,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 6 个月	
				特别严重	第四次及以上得,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2 万元,吊销经营许可证	
326	收取学员财物、饮酒后教学、使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或者在教学期间离岗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轻微	初次	罚款 500 元	教练员
				一般	第二次	罚款 1000 元	
				严重	第三次,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2000 元	
				特别严重	第四次及以上得,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3000 元	
327	未随车携带教练车标志卡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一般	初次	罚款 50 元	教练员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	罚款 200 元	



		条第五项					
328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一条第一项	一般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
329	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一条第二项	一般	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
330	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一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一条第三项	一般	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
331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逾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一条第四项	一般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



	整改不合格的	第十一条第四项					
332	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一条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一条第五项	一般	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
333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一条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一条第六项	一般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
334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一般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驾驶网约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罚款1万元	驾驶员
				严重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驾驶网约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3万元	



335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四十二条第二项	一般	造成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	驾驶员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336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轻微	造成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	驾驶员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500 元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伤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33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轻微	造成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	驾驶员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500 元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伤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33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轻微	造成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	驾驶员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500 元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伤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33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轻微	造成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	道路运输驾驶员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500 元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伤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340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轻微	造成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	道路运输驾驶员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500 元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伤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341	超越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轻微	造成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	道路运输驾驶员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500 元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伤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342	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从事营运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轻微	造成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罚款 200 元	营运驾驶员
				一般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500 元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伤害后果的	罚款 2000 元	
343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一般	造成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罚款 5 万元	个人或单位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10 万元	



		项、第十二条第四项					
34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一般	造成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罚款 5 万元	个人或单位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10 万元	
345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一般	造成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罚款 5 万元	个人或单位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罚款 10 万元	
346	未按照规定组织道路运输驾驶员教育培训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轻微	每月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足 3 小时	处 500 元罚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
				一般	每月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足 2 小时	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每月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足 1 小时或不组织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处 2000 元罚款	
347	不按照规定	《出租	《出租汽车驾	一般	网约车经营者不按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处 1000 元罚款	网约车出租汽车经



	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严重	网约车经营者未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处 3000 元罚款	营者
348	未按照规定进行道路运输驾驶员执业备案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轻微	未按规定备案驾驶员达 5 人以下的	处 200 元罚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驾驶员达超过 5 人, 10 人以下的	处 500 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备案驾驶员超过 10 人的	处 1000 元罚款	
349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一般	造成影响或后果轻微的	处 1000 元罚款	网约车出租汽车经营者
				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	
350	超过 30 日未签注考核等	《重庆市道路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	轻微	超期 31 日-60 日	警告	道路运输驾驶员



	级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	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第二款	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一般	超期 61 日-90 日	罚款 20 元	
				严重	超期 91-180 日	罚款 100 元	
351	仪表不整洁, 未使用文明用语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一般	仪表不整洁, 未使用文明用语的	警告	道路运输驾驶员
				严重	辱骂乘客, 用语下流	罚款 100 元	
352	转借、转让、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车辆营运证以及其他证件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一般	转借、转让、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车辆营运证以及其他证件的	罚款 100 元	道路运输驾驶员
353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	一般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罚款 100 元	道路运输驾驶员



	物运输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十六条第五项				
354	驾驶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从事营运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一般	驾驶非本单位车辆从事货运的	处 500 元罚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
				严重	驾驶非本单位车辆从事客运或危险货物运输的	处 1000 元罚款	
355	将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营运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轻微	未造成事故的	罚款 200 元	道路运输驾驶员
				一般	造成财产损失事故的	罚款 500 元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罚款 1000 元	
356	疲劳驾驶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轻微	疲劳驾驶未造成事故的	处 200 元罚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
				一般	疲劳驾驶造成财产损失事故的	处 500 元罚款	
				严重	疲劳驾驶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处 1000 元罚款	



		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					
357	被投诉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机构接受调查处理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 5 日（含）以上 10 日以内的	罚款 50 元	道路运输驾驶员
				一般	2 次或者超过规定时间 10 日（含）以上 15 日以内的	罚款 100 元	
				严重	3 次（含）以上或者超过规定时间 15 日（含）以上的	罚款 200 元	